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文件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 行政审批局

姑苏行审市〔2022〕6号

苏州市姑苏区企业设立“通办通取” 工作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清单和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自主改革事项清单的通知》（苏办厅字〔2022〕14号）、《中共苏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委办发〔2022〕5号）等文件的要求，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姑苏区行政审批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工作目标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全城通办通取”改革工作的通知》（苏行审市〔2022〕13号）要求，苏州

各市、区登记机关需分阶段实现以下功能：1.电子化登记机关印章和审批专用章；2.通过改造软件实现在自助终端加盖登记机关印章和审批专用章的功能；3.对“证照登记自助一体机”的改造。通过各市、区登记机关分工合作，可在苏州市域范围内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全城通办通取”。

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已经完成了上述功能的改造，办事群众可以在全市范围内的企业登记通办窗口提出申请办理姑苏区企业设立登记，经登记工作人员审批后，在苏州市域范围内各市、区的政务服务中心和配备全城通取“证照登记自助一体机”的“政银合作”网点均可领取。

二、通办、通取范围

（一）通办范围：申请办理姑苏区企业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在苏州市域范围内各市、区的政务服务中心均可提出申请。

（二）通取范围：在苏州市域范围内各市、区的政务服务中心和配备全城通取“证照登记自助一体机”的“政银合作”网点均可领取。

三、通办、通取方式

（一）通办方式：“同城通办”采用异地指导或收件、属地受理、属地审核的模式。异地指申请人自行选择的登记机关，属地指具有该市场主体登记权的登记机关。

具体办理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线上或者线下办理：

1.线上办理：异地登记机关指导申请人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向

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提交设立企业申请，登记工作人员根据工作时限进行登记辅导和审批。

2.线下办理:异地登记机关现场收取纸质申请材料，直接送达或邮寄给姑苏区行政审批局,登记工作人员进行审批。

(二) 通取方式: 申请人前往苏州市域范围内各市、区的政务服务中心和配备全城通取“证照登记自助一体机”的“政银合作”网点，通过自助机领取营业执照和登记文书。

四、办理流程

(一) 申请登记: 申请人通过“江苏省企业开办全链通”系统提交企业设立申请，通过登记辅导后，相关人员完成电子签名；或向苏州市域范围内各市、区的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二) 审查与审批: 针对线上申请，登记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电子材料进行登记辅导，设立业务进入“二版”系统后，在2小时内完成审批；针对线下申请材料，登记人员在收到材料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和审批，并将审批结果电话通知申请人。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的，应当在收到材料后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制作核实情况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自收件起15日内根据核实情况做出是否审批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制作不予登记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三) 领取证照: 通过“江苏省企业开办全链通”系统查询到审批结果或收到准予登记通知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理人

持居民身份证，前往苏州市域范围内各市、区的政务服务中心和配备全城通取“证照登记自助一体机”的“政银合作”网点。先扫描居民身份证，再进行人脸识别，最后选择要打印的企业选项，领取打印出的企业证照。

五、工作职责

姑苏区“同城通办”专窗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其他市、区登记业务的指导、收件、邮寄工作。专窗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便捷、高效原则，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等服务制度，为申请人提供优质服务。

姑苏区登记工作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营商环境考核要求，严格审查申请材料，及时完成登记辅导和设立登记业务审批。

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应完成“证照登记自助一体机”的改造，并指导辖区内的银行网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全城通取“证照登记自助一体机”，为企业提供“全城通取”服务。

六、其他事项

根据《姑苏区新开办企业刻章费用减免的实施细则（修订）》（姑苏行审〔2022〕2号）文件内容，符合条件的姑苏区内设立企业，可以减免不超过350元的刻章费用。通过异地“通取”的姑苏区新设企业，可以就近选择当地符合要求的刻章企业进行公章刻制，在限定时间完成企业开办全部环节后，将“刻制印章费用发票”“公章备案证明”“单位结算账户开户回单”“税务新办企业网页截图”等凭证发送给姑苏区行政审批局专窗帮办人员，享受

公章刻制减免。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7日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